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智慧生產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學生體驗職場生活、培養學生良好的專業態度與技能，及增進學生的知識與實務經驗，並順利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綜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  - (二) 實施實習機構及課程內容評估。
  - (三)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 舉行實習說明會及實習甄選媒合。
  - (五) 督導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。
  - (六) 辦理實習機構與學生之實習輔導訪視。
  - (七) 辦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 - (八) 檢核校外實習實施成效及協助處理學生申訴、意外事件及實習糾紛。
  - (九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所組成，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：
  - (一) 實習機構代表。
  - (二) 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。
  - (三) 具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。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，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，共計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配合實習課程期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查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